

## 招標案號：LP5-113032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等辦理 「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發卡等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30002202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洽辦機關採購「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發卡等服務，洽辦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辦理，其餘「洽辦機關」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二) 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金門縣議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及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本契約「適用機關」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等，以及第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及第一、(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洽辦機關以外之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時，視同同意並承受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採購部約定之委託及權責劃分事項。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採購標的：

「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發卡等服務。詳如「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服務契約」(契約條款附件一)之規定。

適用機關與立約商應以「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服務契約」為基礎，另得協議其他優惠條件後簽訂服務契約。其他優惠條件得包括依不同消費金額提供更優惠之不同現金回饋比率。

立約商應依契約現金回饋比率自適用機關應付帳款金額內扣減。

## 三、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一)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26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期間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二) 政府採購卡之有效期至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止。機關使用政府採購卡，其累計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上限。

## 四、履約保證金：

本案屬勞務採購，免收履約保證金。

## 五、訂約方式：

(一) 訂購機關得逕與立約商簽訂副約，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二) 立約商與各適用機關之相關契約規範，詳如「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服務契約」(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之規定，立約商應配合訂購機關之需求調整契約內容。

(三)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 六、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之支付：

立約商應定期(與臺灣銀行採購部另行約定)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送上月

採購報告，列明各訂購機關已支付之帳款金額，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無誤者，即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各訂購機關已支付帳款總金額之0.08%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納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七、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 (一)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一)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二) 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103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五) 立約商如有積欠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但立約商與各訂購機關相關契約規範，由其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九、侵權行為：

- (一) 立約商所發行之政府採購卡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適用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

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十一、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二、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三、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十四、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十五、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六、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七、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十八、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十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 2371-3911，傳真：(02) 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二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十一、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二十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  
檢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  
79號。

二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  
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  
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十三、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  
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  
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  
下：

-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  
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  
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  
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  
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  
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  
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  
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  
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  
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  
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  
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  
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  
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  
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  
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  
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二十四、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二。

二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服務契約

適用機關\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發卡銀行\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以下簡稱採購卡）相關事宜簽訂本契約，並願遵守以下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一、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二年)。

二、「採購卡」：係由甲方依本契約申請之信用卡，僅供甲方聲明授權之員工依甲方指定用途使用。

三、「持卡人」：係指經甲方填載於授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中，聲明授權得使用採購卡之員工。

四、「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甲方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五、「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採購卡交易之商店，惟甲方有權限制持卡人得使用採購卡之特約商店，持卡人不得異議。

六、「信用額度」：係指乙方依甲方之財務狀況、業務需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甲方累計使用採購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甲方於取得乙方所核給之信用額度後，得依其內部業務之需要，將此信用額度分配予其轄下各單位及持卡人，並將其各自配得之信用額度填載於聲明書中，供乙方登錄之用。

七、「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採購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延滯利息、違約金、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八、「計入延滯利息之帳款」：指計算延滯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採購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前期延滯利息、違約金及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九、「入帳日」：指乙方代甲方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甲方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甲方及持卡人帳上之日。

十、「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甲方及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十一、「結帳日」：係指乙方按期結算甲方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二、「繳款截止日」：指甲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第二條 採購卡相關費用計算

一、年費

採購卡免收年費

## 二、其他相關費用

### 1．延滯利息

本採購卡無使用循環信用之權利，所有帳款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甲方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內全額繳清。甲方如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乙方得就每筆得計入延滯利息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_\_\_計收延滯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 2．違約金

如甲方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時，乙方除計算延滯利息外，得於次期加計違約金\_\_\_。

### 3．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採購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甲方則授權乙方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_\_\_手續費後結付。

甲方授權乙方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採購在國外使用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甲方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甲方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4．其他手續費

(1) 如甲方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乙方依每張支票加收\_\_\_元之手續費。

(2) 甲方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帳單，乙方每張帳單酌收\_\_\_之手續費。

## 第三條 卡片之使用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使用採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

持卡人於接獲採購卡後，需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採購卡必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可使用。

使用採購卡簽帳消費，應使用與採購卡背面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

採購卡所有權歸屬於乙方，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乙方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採購卡有效期限內限定於公務範圍內使用。持卡人不得轉讓、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採購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應由甲方及持卡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採購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第四條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甲方或持卡人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依第十三條之約定，宜先與特約商店協

議解決方式；如無法解決，則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向乙方申請複查，或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乙方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乙方暫停付款。

甲方或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者，推定當期帳單所載事項無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年息    %計付利息予乙方。如有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乙方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元整。

###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之採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元（註：乙方得視其狀況自行約定是否收取掛失手續費，但應明定於契約）。惟如乙方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及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甲方或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採購卡交其使用者。
2. 甲方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或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甲方或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元為上限。（各銀行得視本身狀況自行約定收取金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仟元且應明定於契約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3. 持卡人於二年內未有失卡紀錄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乙方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採購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或持卡人發生採購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乙方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約定，未於採購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採購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六條 資料之異動**

甲方應將其機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聲明書，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甲方應於乙方核發信用額度後，提出其轄下各單位之信用額度，並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聲明書中，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甲方於原申請時或於聲明書中所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甲方及持卡人同意乙方、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機關及個人資料。

除法令規定或本約約定外，乙方應對甲方、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及採購卡所有之刷卡交易紀錄保守秘密。

## **第八條 卡片之停用**

採購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甲方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甲方停止僱用、或甲方終止對其授權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將該採購卡收回剪斷寄回乙方申請停用或由甲方出具證明向乙方申請停用。該被停用之採購卡在申請停用前，因使用該採購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甲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九條 信用額度**

乙方依甲方之財務狀況、業務需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一信用額度後，由甲方自行視其轄下各單位及其持卡人需求，分配各信用額度列於聲明書中，並得申請調整之。

持卡人不得超過甲方所分配之信用額度使用採購卡。但甲方對於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十條 一般交易**

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時，於出示採購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採購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

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

1. 採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採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甲方、持卡人、或乙方已申請或通知暫停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採購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採購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乙方同意核發採購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甲方所聲明授權之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甲方以現金補足，或經乙方考量甲方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採購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採購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或以使用採購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除乙方事先限制甲方及持卡人得行使採購卡之特約商店外，甲方或持卡人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甲方。如經查明特約商店確有上述不當情事，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採購卡付款等情形，乙方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依各國國際信用卡組織之規範，對於持卡人於結帳時未列入帳單內之旅館消費致持卡人未於簽帳單簽名時，甲方應支付該等消費款項。如甲方對此等消費款項有所爭議，得依第四條之約定處理之。

### **第十二條 預借現金**

甲方及持卡人不得以採購卡辦理預借現金或以該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第十三條 暫停支付**

甲方或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採購卡時，如有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

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乙方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乙方就該筆交易以第四條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採購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四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於每月\_\_日(或甲方與乙方另行約定之日期)前寄達甲方上月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至甲方登記之各處地址。(如機關有多組寄送日期或另有需求，可與銀行於本合約書中另行約定)如各處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十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乙方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於聲明書所載之帳單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乙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乙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甲方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第十五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採購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採購卡不堪使用，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新卡。

甲乙雙方於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甲方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以書面事先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甲方應於終止本契約之同時將所持採購卡截斷寄回。

#### **第十六條 抵銷及抵充**

甲方經乙方依第十九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乙方得將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甲方始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 第十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方雙方合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 第十八條 採購卡使用之限制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所配得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1. 違反第三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者。
2. 甲方連續二期未全額繳清當期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之所有帳款者。
3. 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所配得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1. 甲方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乙方已依原聲明書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發生任何事由足以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2. 甲方有一期未全額繳清當期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之所有帳款者。
3.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採購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5. 甲方對乙方（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乙方於上列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相當理由，或甲方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所配得之信用額度或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 第十九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以書面合議並簽章後，始得終止。甲方並應將所屬採購卡截斷寄回或由甲方出具證明向乙方申請停用。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前條之事由，或採購卡有效期限屆至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或終止該持卡人之採購卡使用。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令轄下各單位及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採購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採購卡使用之權利，則僅就該採購卡發生效力，其他採購卡仍為有效。

##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甲方與乙方雙方約定，以每個月的\_\_\_\_日為結帳日，繳款截止日為結帳日次日起算第\_\_日。(付款方式由甲方與乙方雙方自行約定為之)

持卡人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不影響持卡人個人之信用關係。

除本契約外，乙方所提供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或另有約定，甲方及持卡人均不適用之。

乙方應每月定期登錄其所服務機關之刷發卡資料於「政府採購卡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卡片上須標明「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字樣。

乙方同意免除下列各項甲方依據本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1.第二條採購卡相關費用計算之所列各項費用，但不包含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
- 2.第四條第三項之延滯利息、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 3.第五條之掛失手續費。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依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持乙份為憑。甲方並有義務將此契約影本交由所聲明授權之每一單位及持卡人詳閱本契約條款並各保持乙份，經甲方續行聲明之持卡人亦同。

立約人

甲方：(機關) \_\_\_\_\_ 乙方：(發卡銀行)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sup>1</sup>，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sup>1</sup>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 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6. restrict processing;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